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東小字第13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哲

被告 沈容臣即沈貝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7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判決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9月29日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臺東中小企銀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利息為週年利率19.18%，自92年9月29日起至96年9月29日止，分期攤還本息，如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餘本金95,7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嗣臺東中小企銀於96年8月27日將上開借款債權讓與原告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
01 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
02 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又本件起訴狀業於113年8月
03 2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則原告併為請求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
04 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亦
05 屬有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於第2項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
08 第436條之19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3 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1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李彥勳

17 附錄：

1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